卫辉市太公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太公镇紧紧围绕镇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，规范内容，创新形式，突出重点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取得了较好进展。依托微信公众号“奋进太公”、新乡日报、河南日报等省市各类媒体共发布政务信息450余条，其中包括党的政策理论宣传、政策文件解读、年度重点工作、经济发展、社会保障、产业发展、应急管理等中心工作。充分利用12345政府服务热线、人民网留言板等渠道，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、困难问题等，逐一进行分类回应和结果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太公镇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党政综合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维护、更新等网站日常管理工作，实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员负责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切实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实效，以卫辉市人民政府官网和我镇“奋进太公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视频号为信息公开主要阵地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丰富内容体系，精准分类，全年度共发布信息400余篇，阅读量达3万余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充分运用传统公开载体，在镇政府、村办公场所设置政务公开栏33个，定期更新内容，广泛向群众宣传政务信息。同时，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各村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，及时察觉并解决问题。今年共开展检查4次，发现并整改问题12个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通过设立举报电话、信箱和电子邮箱等途径，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有些科室或站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。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充分，导致做了工作没有公开而不为群众所知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相关业务部门职责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提高积极性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，确保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